

安心樂高

住院醫療定期 健康保險



每日僅8元^(註1)，擁有住院安心保障
特定病房額外給付，減輕照護者的負擔



住院治療安心守護
以醫療住院日數給付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2)



意外傷害事故
因意外傷害事故住院
額外保障



手術慰問保險金
手術不分住院或門診給付
5倍保額



特定病房額外給付
加護病房住院多1倍
燒燙傷病房住院多2倍

遠傳FET |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安心樂高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06.01.01康健(商)字第1060000019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10.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手術慰問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1.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2.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保險係採長期平準可調整費率。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1,000元、2,000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保險金額 / 給付項目		1,000元	2,000元
住院保障	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1,000元	每日2,000元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註3)	每日500元	每日1,000元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註4)	每日1,000元	每日2,000元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註5)	每日2,000元	每日4,000元
手術	手術慰問保險金(註6)	5,000元	10,000元
創傷縫合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註7)	500~1,000元	1,000~2,000元
		5公分以上，依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給付比例	

註1：以30歲男性、保額1,000元為例：年繳保費2,720元，換算一天保費為2,720/365天=7.45元。

註2：「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被保險人因精神 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住院診療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所得之金額再給付「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時，安達人壽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一倍乘以實際加護病房住院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若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事故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時，安達人壽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一倍乘以實際加護病房住院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三十日為限。本契約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加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若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日內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時，安達人壽僅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住院診療時，安達人壽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兩倍乘以實際進住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三十日為限。本契約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若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日內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時，安達人壽僅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註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手術慰問保險金」。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

註7：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而接受創傷縫合處置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乘以「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給付比例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次創傷縫合處置者，安達人壽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之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備註

費率表

年繳保費費率表，以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繳費年期10年，保障期間10年。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1,870	2,040
25	2,120	3,060
30	2,720	3,780
35	3,760	3,980
40	4,700	4,130
45	5,350	4,470
50	5,900	4,850
55	6,620	5,330
60	7,910	6,350
65	9,990	8,140
70	13,060	10,790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皆為 10 年。
- 3.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手術」、「創傷縫合處置」，詳細情形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9.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 10.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1.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2.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604-005 DMA DM